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一标段
剩余工程款 3459122.89 元, 现申请支付明细如下:

支付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边沟、植被防
护框格网木格网、涵洞盖板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款 1742990.21
元(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贰角壹分)。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王逸书

2026年 1月7日



专业分包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16年6月签订的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一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涵洞盖板、边沟、植被防护框格网木格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3912990.21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3912990.21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3912990.21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支付2170000元（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2026年1月，贵公司向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1742990.21元（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贰角壹分）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1月10日，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1.17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012443431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5333119405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	建筑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	金额 1599073.5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43916.62
合 计				¥1599073.59		¥143916.6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柒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圆贰角壹分		(小写) ¥1742990.2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销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370101330010563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县					

开票人: 程蓉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3673566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 來 小梁子公路工程款

金額(大寫) 三 佰 肆 萬 貳 仟 玖 佰 玖 拾 零 元 貳 角 壹 分

收款單位(公章)

¥ 1742990.21

核 準
Approve:

會計
Accountant:

記 帳
Chalk it up:

出 納
Cashier:

經手人
Clear with:

只作內部使用

第二聯：交顧客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一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涵洞盖板、边沟、

植被防护框格网木格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分包人）：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一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涵洞盖板、边沟、植被防护框格网木格网工程施工分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一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县

工程结构类型：路基附属工程

二、工程分包范围和内容：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一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涵洞盖板、边沟、植被防护框格网木格网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容。

三、工程施工工期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一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边沟、植被防护框格网、木格网、涵洞盖板工程计划自 2016年07月30日 开工至 2016年10月30日 完工，计划总工期为 93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93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四、工程分包方式和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方式从甲方分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即为固定不变价格，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本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为¥：3589899.28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玖仟

捌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增值税金额为¥：323090.93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零玖拾元玖角叁分），价税合计金额为¥：3912990.21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元贰角壹分）。该合同金额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一小渠子公路(C408)建设项目-涵洞盖板、边沟、植被防护框格网木格网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植被防护框格网木格网		990	米	900	891000	
2	边沟		8632	米	250	2157990.21	
3	涵洞盖板		54	米	16000	864000	
	合计					3912990.21	

结算总价说明：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3、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一直在现场，直至施工完成。

4、除了进工人，进材料及我方管理人员，乙方应严禁其他非工作人员进入。

七、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建设方拨付工程款到账的比例及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2 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十八、附则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附乙方该工程包括其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亲自签名的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通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刘国庆)签字:

联系方式: /

乙方(盖章): 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333119405A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永磨沟区西虹东路1088号1单元202室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北路支行

账户: 8113701013300105633

乙方法人代表(罗健)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5999104802

邮箱号: /



乙方经办人(如有) () 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